

厦门发布促进旅拍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探索在公园景区办婚姻登记

晨报讯(记者 叶子申)为促进我市旅拍产业高质量发展,近日,厦门市商务局、市文旅局联合发布《厦门市促进旅拍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2024-2026年)》(简称《措施》)。

《措施》共9大内容,包括明确产业定位、促进产业集聚、完善旅拍设施等。《措施》提出,要将旅拍产业作为发展文旅经济、壮大文旅创意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推荐优秀旅拍企业参与申报国家级、省级重点文化企业等项目,加大政策支持和保障力度,做大产业规模。

厦门将制定出台旅拍行业领域厦门地方标准,推进旅拍企业、旅拍服务标准化建设;建立旅拍“领跑企业”名单,为“领跑企业”进入国有公园、景区提供便利,允许其通过轮渡码头进出鼓浪屿,允许其按规定在机场、高铁(动

车)站及轮渡游客服务中心(售票处)、公园和景区投放AI智拍机;探索在条件成熟的公园、景区建设具有显著本地特色的集婚姻登记、颁证典礼、婚俗文化展陈、婚姻家庭辅导为一体的婚姻登记中心。

根据《措施》,厦门将发挥产业集聚效应,吸引包括文化、旅游、影视、动漫、音乐、邮轮、游艇、会展等更多领域向旅拍产业集

聚,形成以旅拍消费产品和服务为核心、配套产业融合发展的产业集群;探索建设业态丰富、品牌汇集、环境舒适、特色鲜明、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旅拍打卡地,塑造以浪漫温馨为主题、令年轻人神往的爱情圣地;鼓励公园、景区进一步完善化妆、更衣、休息、停车等公共服务设施,推动有条件的公路站(爱心驿站)布设化妆、更衣服务场地,构建高品质拍摄服

务体系。

此外,厦门将推动婚庆行业企业与旅行社开展深入合作,打造以“婚纱摄影+蜜月旅行”为主题的线路产品,为广大旅拍消费人群提供接待、婚纱摄影、景区酒店、婚礼策划“一站式服务”;鼓励我市旅拍企业打造特色鲜明的旅拍产品和服务品牌,通过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方式走向全省、全国乃至全球。

五通一安置房地块开工建设

晨报讯(记者 叶子申)近日,五通金融商务区安置房(B09地块)正式开工,进入建设阶段,居民入住回迁新小区按下了“加速键”。

据悉,五通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是厦门成功落实国家首批超大特大城市城中村改造项目专项借款融资唯一的市级项目,五通金融商务区安置房(B09地块)为其中一个地块。

中建四局发展有限公司介

绍,五通金融商务区安置房(B09地块)项目位于五通金融商务区,园一路以西、隧顶北路以南、店里西路以东、店里路以北,用地面积约2.97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1.07万平方米,安置面积6.22万平方米,安置房源639套,总投资约5.02亿元,主要建设安置房、幼儿园(12班)、沿街商业、生鲜超市、社区服务中心、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物业、变配电等配套用房。



五通金融商务区安置房效果图。

我市成立家庭服务业妇联

晨报讯(记者 冯娜)近日,厦门市家庭服务业妇女联合会在思明区鹭江街道宣告成立。当天选举产生了第一届妇联执委13名。

新当选的厦门市家庭服务业妇女联合会主席张旭表示,今后联合会将以家政姐妹呼声为第一信号,以家政姐妹需求为第一选择,以家政姐妹满意为第一目标,共同为民生事业、为家政服务作出贡献。

思明区妇联主席陈学颖表示,成立厦门市家庭服务业妇联是贯彻落实全国、省妇联关于推进“三新”领域妇联组织建设的具体行动。希望联合会今后能加强巾帼引领,落实好对妇女关爱,有效发挥作用。

翔安推动妇女事业发展

晨报讯(记者 陈丽)近日,厦门市翔安区社会组织妇女联合会成立暨第一次妇女代表大会召开。这是翔安区首个社会组织妇联。来自翔安区音乐舞蹈协会、南音协会、志愿者联合会、广场舞协会等社会组织的妇女代表30余人相聚一堂,共绘社会组织妇女工作新蓝图。

大会选举产生翔安区社会组织妇女联合会第一届执行委员会委员7名。翔安区妇联为翔安区社会组织妇联授牌,并授予了巾帼志愿服务队队旗。

翔安区妇联主席郭敏表示,希望翔安区社会组织妇联聚焦女性所思所盼,提供精准化、特色化的服务,用心用情抓落实,推动翔安妇女事业高质量发展。

厦门新增一信息技术产业园



火炬集团信息技术产业园。

晨报讯(记者 叶子申)近日,由火炬集团投资建设的火炬集团信息技术产业园顺利通过联合验收,即将投入使用。

该产业园为原联想地块扩容扩建项目,位于湖里区光电一路与岐山北二路交叉口东北侧,毗邻厦门岛内机场。

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7.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5栋厂房、两栋门卫用房。

据悉,该产业园将以智能制造产业为核心,重点引进电子、光电、软件、生物医药和先进制造业项目,为重点招商项目快速落地、企业增资扩产提供发展空间,促进产业发展及转型。

建一个园区,引一批项目,助力一个产业。下一步,我市将持续推动产业新载体的建设,为更多企业在厦增资扩产提供发展空间夯实基础。

全市已有“海绵城市”项目近3000个

厦门新规正式施行,为打造滨海型海绵城市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晨报讯(记者 彭怡郡 傅曦颖 通讯员 林婕)海绵城市建设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举措。《厦门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6月1日正式施行,为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打造滨海型海绵城市提供有力法治保障。近期,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召开发布会,介绍《规定》有关情况。

海绵城市是新一代城市雨洪管理概念,通俗讲就是指城市能够像海绵一样,下雨时吸水、蓄水、渗水、净水,需要时将蓄存的水“释放”并加以利用。这种像海绵一样的城市,在适应环境变化和应对自然灾害等方面具有良好的“弹性”。

《规定》明确表示,海绵城市作为新型城市发展理念,应当融

入规划建设管理的全过程。

《规定》还对海绵城市的总体建设要求、工作原则、管理体制、规划管理、建设管理等方面作了相应要求。

记者了解到,2015年以来,作为全国首批试点城市,厦门大力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取得了突出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截至目前,全市贯彻海绵

城市建设理念的项目近3000个,其中,厦门市鼓锣公园获评“国家优质工程奖”,厦门市鼓锣公园水系下游段河道公园及系统治理项目获评“中国‘全域海绵’典范”。

近期,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海绵城市建设可复制政策机制清单》,厦门市有3项经验做法入选。